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3〕11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备案提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财农便函〔2023〕369 号）精神，经研究，此次提前下达我省 2024 年度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682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

（一）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

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3.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4. 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共服务岗位、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以补促建，每个安置区（或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扶持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户发展庭院经济，支持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发展庭院经济的

各类经营主体，支持有条件的村通过整村推进的方式发展庭院经济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庭院经济发展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三明市建宁县、南平市松溪县、龙岩市武平县、宁德市周宁县各 400 万元；福州市罗源县、三明市将乐县、泉州市安溪县、南平市邵武市、龙岩市漳平市、宁德市古田县各 300 万元；莆田市城厢区，三明市泰宁县，漳州市芗城区、云霄县、南靖县，南平市政和县，龙岩市长汀县，宁德市屏南县各 200 万元。

（三）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延平区（蔬菜）和屏南县（蔬菜）续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县补助 2500 万元。

（四）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全省 462 个财力相对薄弱的村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每个村 30 万元，资金切块下达到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其中三明、南平、龙岩和宁德市各 1800 万元，福州、漳州和泉州市各 1650 万元，莆田市 1110 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厦门市各 300 万元。对有发展思路、有工作规划、有具体措施的县（市、区），以及全省整县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市、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县（市、区）予以优先考虑。

（五）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根据《农业农村部农垦局、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确定欠发达国有农场名单的通知》（农垦规〔2021〕31 号）精神，支持我省 5 个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重点产业，其中，沙县国营综合农场 200

万元、浦城县仙阳茶场 310 万元、福鼎市翁江茶场 330 万元、寿宁县龙虎山茶场 240 万元、柘荣县茶场 234 万元。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以及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等五个方面，助力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抓紧研究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分解到县（市、区）的方案。有关县（市、区）要尽快研究下达此次下达的资金，据实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方案于 12 月 3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议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

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扎实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任务清单
3.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2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高质量 发展庭院经济	建设现 代农业 产业园	发展新型 村级集体 经济	农垦欠发达 国有农场巩 固提升	资金金额
全省合计	23508	5000	5000	13860	1314	48682
福州市小计	591	300		1650		2541
市本级				1650		1650
闽清县	109					109
闽侯县	79					79
连江县	101					101
罗源县	127	300				427
永泰县	175					175
平潭综合实验区				300		300
厦门市小计				300		300
市本级				300		300
莆田市小计	1469	200		1110		2779
市本级				1110		1110
城厢区	47	200				247
涵江区	131					131
荔城区	75					75
秀屿区	92					92
湄洲岛	10					10
北岸	10					10
仙游县	1104					1104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高质量 发展庭院经济	建设现 代农业 产业园	发展新型 村级集体 经济	农垦欠发达 国有农场巩 固提升	资金金额
三明市小计	3041	900		1800	200	5941
市本级				1800		1800
三元区	15					15
永安市	89					89
明溪县	259					259
清流县	174					174
宁化县	749					749
大田县	528					528
尤溪县	306					306
沙县区	236				200	436
将乐县	155	300				455
泰宁县	245	200				445
建宁县	285	400				685
泉州市小计	1882	300		1650		3832
市本级				1650		1650
安溪县	738	300				1038
永春县	228					228
德化县	186					186
南安市	730					730
漳州市小计	3577	600		1650		5827
市本级				1650		1650
芗城区	64	200				264
云霄县	536	200				736
漳浦县	752					752
诏安县	907					907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高质量 发展庭院经济	建设现 代农业 产业园	发展新型 村级集体 经济	农垦欠发达 国有农场巩 固提升	资金金额
长泰区	115					115
东山县	101					101
南靖县	276	200				476
平和县	725					725
华安县	66					66
龙海区	35					35
南平市小计	3988	900	2500	1800	310	9498
市本级				1800		1800
延平区	365		2500			2865
顺昌县	300					300
浦城县	729				310	1039
光泽县	288					288
松溪县	432	400				832
政和县	307	200				507
邵武市	190	300				490
武夷山市	196					196
建瓯市	682					682
建阳区	499					499
龙岩市小计	5262	900		1800		7962
市本级				1800		1800
新罗区	452					452
长汀县	1072	200				1272
永定区	810					810
上杭县	851					851
武平县	760	400				1160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高质量 发展庭院经济	建设现 代农业 产业园	发展新型 村级集体 经济	农垦欠发达 国有农场巩固提升	资金金额
连城县	804					804
漳平市	513	300				813
宁德市小计	3698	900	2500	1800	804	9702
市本级				1800		1800
蕉城区	373					373
霞浦县	770					770
古田县	313	300				613
屏南县	412	200	2500			3112
寿宁县	568				240	808
周宁县	303	400				703
柘荣县	122				234	356
福安市	497					497
福鼎市	340				330	67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	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
福州市	市本级				√	
	闽清县	√				
	闽侯县	√				
	连江县	√				
	罗源县	√	√			
	永泰县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厦门市	市本级				√	
莆田市	市本级				√	
	城厢区	√	√			
	涵江区	√				
	荔城区	√				
	秀屿区	√				
	湄洲岛	√				
	北岸	√				
	仙游县	√				
三明市	市本级				√	
	三元区	√				
	永安市	√				
	明溪县	√				
	清流县	√				
	宁化县	√				
	大田县	√				
	尤溪县	√				
	沙县区	√				√
	将乐县	√	√			
	泰宁县	√	√			
	建宁县	√	√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	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
泉州市	市本级				√	
	安溪县	√	√			
	永春县	√				
	德化县	√				
	南安市	√				
漳州市	市本级				√	
	芗城区	√	√			
	云霄县	√	√			
	漳浦县	√				
	诏安县	√				
	长泰区	√				
	东山县	√				
	南靖县	√	√			
	平和县	√				
	华安县	√				
	龙海区	√				
	龙海区	√				
南平市	市本级				√	
	延平区	√		√		
	顺昌县	√				
	浦城县	√				√
	光泽县	√				
	松溪县	√	√			
	政和县	√	√			
	邵武市	√	√			
	武夷山市	√				
	建瓯市	√				
	建阳区	√				
	建阳区	√				
龙岩市	市本级				√	
	新罗区	√				
	长汀县	√	√			
	永定区	√				
	上杭县	√				
	武平县	√	√			
	连城县	√				
	漳平市	√	√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	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
宁德市	市本级				√	
	蕉城区	√				
	霞浦县	√				
	古田县	√	√			
	屏南县	√	√	√		
	寿宁县	√				√
	周宁县	√	√			
	柘荣县	√				√
	福安市	√				
	福鼎市	√				√

附件3

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8682			
		其中：财政拨款	4868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以及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农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欠发达地区持续巩固的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5000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个数	相关县（市、区）	18个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扶持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数量	相关县（市、区）	≥462
		质量指标	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沙县国营综合农场、浦城县仙阳茶场、福鼎市翁江茶场、寿宁县龙虎山茶场、柘荣县茶场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反映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延平区、屏南县	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场企业增效、职工增收	提高农场职工生产生活质量	沙县国营综合农场、浦城县仙阳茶场、福鼎市翁江茶场、寿宁县龙虎山茶场、柘荣县茶场	5个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衔接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情况	反映衔接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情况	产业园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目，衔接资金投入100万元（含）以下的，需要带动农户数量	≥ 3 户
					产业园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目，衔接资金投入100万-300万（含）的，需要动农户数量	≥ 5 户
					产业园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目，衔接资金投入300万-500万元（含）的，需要动农户数量	≥ 8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帮扶项目的满意度	产业园相关县（区）	$\geq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